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冀职鉴字〔2023〕5号

关于规范证书数据上网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有关单位：

近期，我中心对2023年以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备案情况进行了集中审核，为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管理，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数据上网工作，依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中就培发〔2022〕1号）、《河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数据录入管理工作。评价机构要真实准确录入考生基础信息，可利用社保卡、身份证读卡器及二维码等技术手段直接导入身份信息，避免考生信息错误。

二、加强数据审核工作。评价机构应建立考生信息勘误工作机制，完善审核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录入、考生自查、考场检录、证书生成等环节的核准工作，认真把关，确保上网数据正确有效。

三、规范数据上网工作。各市中心和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相关要求，做

好证书数据上传工作。市中心要加强市属评价机构证书上网数据的审核管理，对考试报备、评价范围、质量督导、技术要求等逐一审核，确保证书数据真实、准确。审核无误的数据经汇总后填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由各市中心主要负责人员签字盖章后，上报省中心。

省属评价机构对证书数据审核无误，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后填报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备案表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备案表二》《质量督导单》《流转单》（仅社会评价组织提供），并连同证书数据一并上报省中心。

以上数据经省中心核准后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四、严格上网数据修改更正。对于已上网的证书数据，原则上不予修改更正。确需修改更正的，必须要有充分理由，提交修改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省中心审核确认后，报部中心更正。

五、严格证书数据备案时限。各市中心和社会评价机构须认真研读相关文件，严格按规定时间节点上传证书数据。未按规定时间节点上报的，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自发证日起逾期超过6个月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并依据《河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严肃处理。

六、压实工作责任。评价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证书数据主体责任。对于数据申报中存在资料不完整、逾期上报、漏报重报、超范围上报、存在错误信息、数据造假等情况的，依据《河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冀人社规〔2022〕6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市中心、评价机构要加强质量督导人员、证书数据专管员的监督管理。现场质量督导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质量督导职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按规定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情况反馈表》，不得隐瞒和虚构事实。证书数据专管员在数据管理上报过程中要认真履职尽责，严密审核证书数据真实性和合规性，依规上传。对证书数据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进行处罚，对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